

#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 2020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 年工作思路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yn.gov.cn](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 255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452；传真：0951-8011452；电子邮箱：[ynlyj452@126.com](mailto:ynlyj452@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48 号）文件要求，永宁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情况，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

作顺利开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218条。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9条，其中：部门文件类信息47条，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动态信息17条，通知公告类7条，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应急管理类3条、环境保护类信息9条，财政资金类信息3条，政策解读类信息5条，规划计划类、扶贫工作类信息5条，征地拆迁类、双随机一公开类信息7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制度类信息9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同时，对照我局机构职能，围绕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要事项，2020年政府网站累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44条。政务新媒体微博主动公开854条，留言互动公开9条。“政民互动”平台互动公开25条，“12345”平台互动公开171条。顺利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机构，明确职责。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联系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并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伍庭利任组长，

党组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站所、中心、林场负责人及专（兼）职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主管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配合抓，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组织，制定方案。**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我局合理运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微博等政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与群众进行线上互动。与此同时我局组织干部职工传达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优化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明确各股室、站所、中心、林场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展开，落到实处。

**三是完善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审核、受理举报、年报报告、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发展。2020 年度我局无泄密事件发生。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更新工作动态及重点工作领域等信息。**二是**积极建设政务公开工作阵地，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栏宣传手册及政府公报，目前设有“政府信息查阅栏”1 个，同时配置查阅政府信息电子设备 1 台。**三是**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政民互动”平台、“12345”平台积极回应群众问题。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年度我局举办了以“完善规划国土空间，合理配置自然资源”为主题的永宁县第二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观摩站点与座谈交流，以现场提问和书面征求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服务对象、群众代表意见建议13条，经过梳理在政府网站逐一进行公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具体由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三是加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及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	-1	1
行政强制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透彻，政务公开意识不足，缺乏主动。相关科室对及时发布信息意识不强，由于工作人员调整，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了解，不能主动报送公开信息，只能被动按照要求报送。

二是公文公开属性审核还不够规范，主动公开的公文较少，依申请公开的公文较多，不公开的公文未说明理由。各公开主体科室对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造成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

点公开。

三是人民政府网站部分栏目更新速度较慢，一些工作信息无法及时完成更新，对于政策解读类、应急管理类、行政执法类等信息更新较少。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做好督查整改**。针对2020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夯实基础，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抓好落实；对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二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公开水平**。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学习培训，明确政务公开属性和申请办理手续。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应知应会测试，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水平。

三是**强化落实，突出重点**。加强单位制发公文的登记、审核、发布及管理工作，严格公文公开属性审签及标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公开比例。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单位重点工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